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台市实验中学）的（东台市实验中学中心机房 UPS 电池监测系统及电池组更新购置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电池组更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金悦诚蓄电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2人，营业收入为122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UPS 电池监测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中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6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2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动环主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中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6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2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8.25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